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共青团和田市委员会）的（2025 年和田市基层优秀团干部、少先队辅导员、优秀团员交流交往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 年和田市基层优秀团干部、少先队辅导员、优秀团员交流交往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市首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10.057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2.4627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首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